证券代码: 838542

证券简称: 埃森环境

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刘德允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53,82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陈孝峰因出差缺席: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董事会秘书程庆社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长刘德允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,并对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春红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,并对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审计报告数据编制了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6)以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 2022 年向有关银行贷款, 由刘德允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 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245,18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2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刘德允、陈秀平回避表决;共回避 23,574,81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43.8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 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2 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总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(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),授信期限为一年。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秦在丛、郭薇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粗细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 (二)《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